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普通级份额。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49,946,767 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5.406 元/股，成交金额约为 27,000 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经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止。现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存续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并相应制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筹集资金总额

修订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9,5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 万元。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

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普通级份额。

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优先级与普通级，其中普通级份额不超过 9,500 万元，由本次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优先级份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优先级份额数和普通级份额总和数之比最高不超过 2:1。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全部由公司员工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认缴。

二、股票来源

修订前：

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宋都股份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宋都股份股票的购买。

修订后：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宋都股份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49,946,767 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及相关资金账户设立后，在持有人大会的授权范围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承接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 49,946,767 股股票。

三、管理方式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平安汇通宋都股份员工持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普通级份额。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代表自行管理。证券营业部开设宋都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及相关资金账户。

四、存续期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修订后：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延长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无锁定期。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